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九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本集团（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无法收回的二十笔共计人民币 24,170.15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集团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